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70.1—2003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 则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ater—General specifications

2003-08-13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 则

GB 19270.1—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10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 · 1-20560

如有排版错误 由本社负责解决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和附录 A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系列标准之一,它与《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和《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两个标准配套使用。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2 修订版)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0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范本及规则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礼军、贺鸿臣、张少岩、温劲松、唐树田、徐炎。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 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的分类、要求、编码和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除第4章中第2类、第7类和第6类的6.2项以外的水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压力贮器、净重大于400 kg的包装件、容积超过450 L的包装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122.1 包装术语 基础

GB 19270.2—2003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270.3—2003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箱 **box**

由金属、木材、胶合板、再生木、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的容器。

3.2

圆桶(桶) **drum**

由金属、纤维板、塑料、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容器。

3.3

袋 **bag**

由纸张、塑料薄膜、纺织品、编织材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柔性容器。

3.4

罐 **jerrican**

横截面呈矩形或多角形的金属或塑料容器。

3.5

木制琵琶桶 **wooden barrel**

由天然木材制成的容器，其截面为圆形、桶身外凸，由木板条和两个圆盖拼成，用铁圈箍牢。

3.6

贮器 **receptacle**

用于装放和容纳物质或物品的封闭器具，包括封口装置。

3.7

容器 **packaging**